附件2

表现突出组织评选细则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动员部署、活动实施、组织参与专项活动表现、练兵成绩等情况，在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中，评选出1个表现突出组织单位。我厅将成立专项评审小组，对各地（州、市）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对表现突出组织单位设5项评价指标：分别为“活动实施”“队伍建设与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大练兵成绩”，另设“创新措施”为附加项。

#  一、“活动实施”指标（2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大练兵中多措并举规范行政处罚、开展大练兵宣传和激励措施等情况。

## （二）评价内容

## 1.规范行政处罚（15分）

结合实际采用理论学习、实战比武、交叉执法、稽查帮扶、问题通报、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提升执法能力。

## 2.开展大练兵宣传（5分）

在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开设大练兵宣传专栏，利用地州市媒体宣传大练兵动态，在生态环境厅“大练兵专栏”、“新疆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报》上刊发稿件数量。

## 3.激励措施（5分）

##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对2019年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采取记功、表彰、通报表扬等措施，视表彰奖励力度相应得分。

1. 材料来源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报送的大练兵总结报告和自评报告、活动动态；投稿情况；在大练兵信息填报系统中报送自治区级及以上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报刊等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包括发布时间、标题、链接或扫描件。

# 二、“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3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制度建设，指导行政区域内执法机构提升执法案卷质量、抽调人员参与强化监督表现等情况。

##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35分。其中，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15分，案卷抽查情况10分，强化监督表现10分。

### 1.“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15分）

加快制定出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执法人员考核奖惩，人身安全保障，尽职照单免责和失职照单问责等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细化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对因严格执行“三项制度”、规范适用自由裁量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举报奖励工作成效显著得到有关单位表扬、推广、借鉴，起到示范作用的予以额外加分；在执法人员评优、晋升等方面运用考核结果、为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对履职尽责执法人员实行容错纠错减免责任的予以额外加分。

### 2.“案卷抽查情况”指标（10分）

我厅将分别于2020年7月、11月组织上半年和下半年案卷抽查，针对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每次随机抽取6份案卷进行评审（地州市本级3卷，县市区执法机构办理案卷3份，同一县市最多抽取1份案卷），抽选案卷以系统内上传信息为准，处罚情况未在门户网站公开的，该案卷按0分计。上、下半年案卷抽查成绩取平均值作为本指标最终得分。

 案卷抽查工作结束后，我厅将抽查结果向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并视情况对抽查成绩靠后的进行通报。

##  3.“强化监督”表现（10分）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抽调执法人员参加强化监督行动的数量和表现加分；存在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组织纪律等情况的，视情节扣分。派出人员被查实存在廉政问题的，本项指标得0分。

未被我厅抽调参加强化监督行动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按其他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该指标平均分得分。

##  （三）数据来源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大练兵总结报告；生态环境厅负责强化监督工作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数据。

### 三、“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指标（15分）

（一）指标说明

## 评价各地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情况。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15分。其中，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10分，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5分。

### 1.“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指标（10分）

本项指标满分条件包括：①按照要求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具备信息查询、任务管理、现场检查、稽查考核等4项基本功能，执法文书均由移动执法系统生成；②辖区内所有生态环境执法机构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③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均能够实时上报现场检查数据，上报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机构占比不低于95%；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上传至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的日常检查次数大于或等于“双随机、一公开”数量；⑤以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编在岗执法人员为基数，每月人均上报执法检查记录数量不少于2条（疫情结束后开始计算）。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将酌情减分；未按要求完成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或现场执法检查数据未上传至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 2.“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指标（5分）

本项指标满分条件包括：①本地州市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95%；②本地州市列入生态环境部通报的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查处率达到100%；③本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如有）触发“事后处理”电子督办的查处率达到100%；④本年度向我厅报送了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的典型案例，包括且不限于涉嫌“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超总量”“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规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案例。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将酌情减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低于90%的，本项指标不得分。

我厅将于7月份调度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上半年（1月1日-6月30日）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情况，并将调度结果反馈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反馈问题改进情况将作为年底指标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 （三）数据来源

新疆移动执法系统统计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应用典型案例采纳情况和自治区污染源监控中心平台统计数据。

# 四、“网络知识竞赛活动表现”指标（10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行政区域内各级执法人员参与大练兵网络知识竞赛情况。

## （二）评价方法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各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积极参与竞赛活动的，酌情加1-5分；执法人员在竞赛活动中表现优异的，酌情加1-5分。

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竞赛活动中有舞弊行为的，本项指标按0分处理，并取消舞弊者个人及其所在集体参评资格。

## （三）材料来源

我厅统计的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全员参与情况和生态环境部网络知识竞赛积分榜。

# 五、“大练兵成绩”指标（15分）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2020年大练兵全员参与情况和活动成绩。

## （二）评价方法

 本项指标共计15分。其中，全员参与5分，入选数量10分。

### 1.“全员参与”指标（5分）

推荐集体近三年（2017年-2019年，下同）未参与过自治区大练兵的，每个得0.25分，推荐集体近三年参与过自治区大练兵但未入选过表现突出集体的，每个得0.1分；推荐个人近三年未参与过自治区大练兵的，每个得0.25分，推荐个人近三年参与过自治区大练兵但未入选过表现突出个人的，每个得0.1分。

### 2.“入选数量”指标（10分）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取得的成绩排名、获得我厅表扬的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数量等，综合计算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得分。

## （三）材料来源

2017-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评审结果。

# 六、“创新措施”指标（附加项）

## （一）指标说明

评价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党建与业务融合、优化执法方式、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执法能力等方面的创新措施。

## （二）评价方法

根据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创新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评分。

## （三）材料来源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大练兵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